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事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依第三點規定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酌減以不逾前點各款所定年資二分之一為限。
- 五、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審查程序及限期升等外，其聘任及升等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標準、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各學院就其專業領域自訂，並得就資格與具體事蹟訂定更嚴謹之規定。
- 七、各單位為校務及教學需要，多元化延攬人才，得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契約進用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遴聘資格與認定標準依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規定辦理，聘任程序、聘期、升等、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則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

前開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專案專業技術人員稱之。

八、各單位基於前點之需求，亦得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除遴聘資格及認定標準同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其餘聘任審查程序、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授課時數、請假、待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各學院得依本要點另定更嚴格規定。

十、本要點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